

附件 2

价格信息申（投）诉证明材料要求

价格信息公示期间，企业如对相关药品“全国最低价”、“申报挂网价”有异议的，按照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原则，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药品交易平台，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（要求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，其中网页截屏必须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）：

一、各地区带有完整药品信息及交易价格的官网或平台截屏（含当前系统时间）；或含医疗机构交易价格的实际交易证明文件，如已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、配送到医疗机构发票信息的证明文件或交易平台订单交易截图等。

二、撤废标证明文件或调价证明文件（均需相应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各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文件。

说明：上述证明材料中，第一项为必要材料，第二项、第三项为补充材料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交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登录各地区采购平台证明价格或交易记录的，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将通知企业，请企业被授权人携带数字证书（如有）、用户名及密码至现场进行证明。